

●李保忠

租书馆能提高图书馆的社会效益吗?

ABSTRACT Only after raising the social benefits by every possible means can a library skip out fundamentally of the strange circle of "having no money to buy books→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readers→a relative surplus of library staff→having no money to buy books all the more. For the time being, it is not required by the reality to change a library into a book rental one and the essence of the change is to change the library into a place of divertissement. Consequently, a tremendous change will take place on the library collection composition, its social functions, its service concept as well as its social benefits. 5 refs.

SUBJECT TERMS Library undertakings—Nature Paid services—
Contending and argumentation

CLASS NUMBER G259.20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3年第4期发表了苏国明同志撰写的《变图书馆为租书馆》(以下称《变文》)一文。拜读后颇受启发,但对作者的观点尚不敢苟同,故撰此文谈点浅见,以向苏国明同志及图书馆界同仁请教。

邓小平同志指出:“思想文化教育卫生部门,都要以社会效益为一切活动的唯一准则,它们所属的企业也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作为收集、整理和保存文献并向读者提供利用的科学、文化、教育机构的图书馆,只有把提高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才能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立于不败之地。

《变文》认为,我国图书馆事业在低谷中已出现“没钱买书→读者减少→工作人员相对过剩→愈发没钱买书”的怪圈,在不能完全使领导重视,国家又不能拿出很多钱来发展图书馆事业的情况下,“要冲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怪圈,就应走全方位的有偿服务的道路……变图书馆为租书馆”^[1]。笔者认为苏国

明同志的这一主张确有其新颖、独到之处,但是,他却忽视了一个关键的环节,即图书馆的特殊社会职能和客观存在的社会效益。实际上,图书馆只有千方百计地努力提高社会效益,才能从根本上跳出怪圈,走出低谷。正如美国图书馆学家杰西·H·谢拉所说:“很明显,图书馆是一种社会部门,在社会中起着媒介作用。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的。社会是图书馆的支柱,反过来,图书馆必须满足社会的要求并对其负有责任”^[2]。

众所周知,图书馆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图书馆的特殊社会作用,也就是为社会创造的特殊社会效益,决定了它在社会行业划分中隶属于要靠国家大量投资才能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社会福利事业。这就是图书馆的工作性质,它有法律作为依据。因而,“图书馆的经济命脉掌握在他人之手”,也是无可非议的。变图书馆为租书馆将彻底改变图书馆的性质,同时也必然改变它的社会

功能。一个社会机构性质的改变,不取决于这个机构本身,而取决于社会对这个机构需要的变化。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以及未来的市场经济发展中,是否要求图书馆应彻底改变它以无偿服务为主的功能,而变为租书馆呢?回答是否定的。这是因为:

1、市场经济中同样存在着社会公益事业。现在人们往往存在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在市场经济中,一切都要围绕经济效益发展,一切机构和行业都要进入市场,否则就不是市场经济。特别是产业的划分和服务的两重性,更给一些行业的工作者带来了盲目性。图书馆事业就是如此。君不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搞了几百年的市场经济,图书馆仍是社会公益事业,图书馆服务仍以无偿服务为主。而我们国家的市场经济刚刚起步,就要变图书馆为租书馆,完全开展图书馆有偿服务,这不符合社会主义发展需要,也是社会所不允许的,更不要说图书馆事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的税收了。作为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这种有益于人类的福利设施是不能缺少的。如果没有这类设施,就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的发展,就不能有效地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2、无偿服务可以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市场经济的深化。在市场经济中,无论是企业与企业之间,还是社会人与人之间,竞争机制将贯穿于社会发展的始终。而其竞争的主要内容就是知识、信息和技术,作为集知识与信息、教育职能与情报职能于一身的图书馆,必然使企业和社会人对图书馆产生一定的依赖性。而有了这种依赖性,就会逐渐形成有利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图书馆意识。从国家的立场上来说,市场经济促进了国家经济建设的繁荣。因此也就有条件能够增加对图书馆的投入,从而使其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况且若以无偿服务为主,基本上保证读者具有无偿利用图书馆的权利,就会有利于广泛吸引读者和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市场经济的深化,利国利民。反之,如果将图书馆无偿服务全部变为有偿服务,将图书馆由公益服务性机构变成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必然会使图书馆管理者只注重有偿服务和经济效益,而忽视图书馆的社会效益,结果势必丧失图书馆应有的社会地位。更重要的是不符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图书馆服务指导思想,而且违反图书馆的基本目标和任务^[4]。

3、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有机结合,才能使图书

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起来。关于两个效益的关系,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同志都曾做过明确而深刻的阐述。李鹏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以生产和传播精神产品为主要任务的新闻出版和各种文化事业,应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是一定要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起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笔者在这里强调无偿服务并不是说图书馆不可以搞有偿服务。图书馆是由国家投资发展起来的,这就要求图书馆主要应进行无偿服务。除此以外的如信息咨询、技术查新和复印打字等服务,却可以进行有偿服务。这完全符合图书馆服务的二重性^[5]。特别是目前国家供给满足不了图书馆开展各种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开展有偿服务和“以文补文”,是十分必要的。那种彻底否定或完全肯定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的做法都是错误的。我们知道,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是综合国力的提高和国家持续的繁荣和进步。在图书馆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第一需要的时候,一味追求图书馆有偿服务,势必会影响图书馆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从而降低图书馆的社会效益。

将图书馆变为租书馆,实际上就是把它从一个文化教育性质的服务机构变为一个大型的租书店或消遣场所。如果按《变文》阐述的思想理解,图书馆变为租书馆后,就会变成独立的经济实体,走上产业化道路。可是不知作者是否想过,图书馆一旦进入市场,其后果将会如何呢?我们认为,首先,图书馆进入市场必将引起馆员服务观念的根本变化。在市场法则、价值规律的支配下,经济效益必将置于金钱交易之下,图书馆的一切基础业务和服务工作都会以是否能盈利为转移。其次,图书馆进入市场后,教育职能将随之丧失。为了图书馆的经济利益,在购书上必然会大量购进那些迎合娱乐型读者需求的“热门书”和“畅销书”,而那些知识普及性读物和科研用书,由于读者量少、利用率低而必将被拒之馆外。第三,随之而来的将是图书馆保存文化遗产的职能萎缩以至丧失,读者工作将从主要为学习型、研究型读者服务转变为主要为娱乐型读者服务,从而改变图书馆的学术性质。这样下去,何谈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何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图书馆的改革必须从全局和长远的利益出发,而不能只考虑眼前的利益。我们图书馆工作者应从图书馆这一特定产业门类的实际情况出(下转第68页)

当前,我国公共图书馆确实存在着图书馆经费不足、购书经费短缺的困难。据文化部提供的1992年的统计数字,“全国2565个公共图书馆中,有344家图书馆全年无购书经费,其中341家图书馆全年没购进一本新书,有近500家图书馆每月购书不到8册,有423家图书馆每月购书不到4册。”全年购进新书在96册以下的共有1267家图书馆,占全国公共图书馆总数的49.4%。有不少图书馆还存在着读者减少,人才外流,队伍难以稳定,藏书资源开发和利用率低下的严重现象,图书馆事业已受到市场经济的严重冲击和挑战。但是,图书馆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共存,困难与希望同在”,图书馆只要抓住机遇,锐意改革,迎接挑战,寻求出路,艰苦创业,摆脱困境,一方面依靠国家财政拨款,加强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无偿的借阅服务,另一方面走“一业为主、以文补文、多业助文”的路子,努力创收,增强活力,那末,图书馆事业就一定能蓬勃发展。图书馆解决经费不足的出路主要有:

1、借助于法律武器。国家应尽快颁布图书馆法,规定国民收入中的适当比例用于图书馆事业,确立图书馆经费应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购书经费随着书刊价格的提高而增加。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不应因图书馆“补文”收入而抵减财政拨款,以调动各图书馆创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图书馆事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而协调发展。

2、有条件的图书馆应兴办经济实体,努力创收。图书馆办经济实体,一是要从本馆的房屋、资金和经营人才的条件出发,量力而行;二是根据市场需要和群众需求,适时调整经营项目,随机应变,灵活多变,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浙江省平湖市图书馆正是

这样做的。他们从1989年5月集资购买一台价值2.5万元的复印机开始,一直开展“以文补文”有偿服务,依靠自身力量,艰苦创业。到目前为止,已拥有电脑、复印机、制版印刷一体机、照排机和胶印机等文字处理设备,初步建立了轻印刷系统,固定资产总值达40万元,四年来补偿事业经费13.7万元。从而改善了办馆条件,稳定了干部队伍,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创收,取得可喜成果。

3、成立信息咨询机构,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发展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是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之一,而发展信息咨询机构又是发展市场中介组织重点发展的一种机构。图书馆应充分利用自身的智力和藏书资源优势、馆际互借和资源共享的有利条件,成立信息咨询机构,开展科技信息的有偿服务,面向市场,努力创收。江苏省常熟市图书馆在这一方面已做出了成绩。他们根据常熟市以轻纺传统工业为主要特色的实际,成立了由30个厂家参加的科技资料开发公司,几年来在为常熟市开发300个新产品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图书馆每年也从中获得3万元的收入。

如果“变图书馆为租书馆”、“变借书为租书”,假如一个图书馆每天租书300册次,每册每天收租费0.20元,每月租书收入仅1800元,全年也不过21600元。这既不合理,又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图书馆的经费不足,何必采取这一举措呢?

陆贻春 现为浙江省慈溪市图书馆信息辅导部主任,馆员。已在多种刊物上发文30余篇。通讯地址:慈溪市浒山镇上房路。

(来稿时间:1993-11-30。编发者:丘峰。)

(上接第70页)

发,把提高图书馆的社会效益作为图书馆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只有坚持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并存,而以无偿服务为主、有偿服务为辅的方针,才能有效地提高图书馆的社会效益。

参考文献

- 1 苏国明. 变图书馆为租书馆.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3, 19(4): 31~32
- 2 [美]杰西·H·谢拉. 图书馆学引论.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6: 59

3 徐文. 也谈图书馆“有偿服务”. 图书情报工作(增刊), 1988, (6): 106~110

4, 5 黄宗忠论文选. 长春: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等, 1988: 53~67

李保忠 1981年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专修科毕业。现为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副馆长。通讯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34号。邮政编码110036。

(来稿时间: 1994-01-08。编发者: 丘峰。)